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2021年1月21日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3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1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齐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63人，代表股份437,338,3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8451%。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306,025,1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77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131,313,2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0655%。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60人，代表股份157,376,3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8572%。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26,063,1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9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131,313,2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065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430,214,6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711%；反对 7,123,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2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0,252,6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735%；反对7,123,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2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437,307,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8%；反对 3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437,307,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8%；反对 3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曾军先生、郑洪涛先生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任期满后为填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位缺额，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刘俊彦先生、张晓婷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4.0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俊彦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437,156,9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7,194,9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7%。

刘俊彦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晓婷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437,158,2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8%。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7,196,2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6%。

张晓婷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璞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委派律师李艳清、王泽宇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